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俊賢	46年4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畢業	經歷 大直社區發展協會第六、七屆理 等 主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十全十美的願景 1. 繼續推動「大直里民學習教室」,鼓勵里民終身學習的防老價值,學到老,快樂活到老。 2. 持續辦理「樂齡學堂」、「長者共餐」、「義剪」等活動,增進長者走出家門,參與社區及擴大人際互動的機會。 3. 發揮「人飢已飢、人溺己溺」精神,定期舉辦公益活動如跳蚤市場、愛心募捐,濟助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。 4. 率領本里志工團隊清掃環境、修剪樹木,並加強排水溝清理,維護里內環境整潔。 5. 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,舉辦健康樂活休閒旅遊及健行活動,經由活動強化凝聚力,進而提高里民和諧氛圍。 6. 持續推動「我愛紅娘」活動為單身、年輕人締造好姻緣。 7. 積極催促政府早日裝設本人已申請入案的16隻監視器 8. 繼續本里推動電線桿地下化。 9. 推動都更、改善停車問題,打造全新進步的大直里。 10. 繼續改善各項建設,塑造本里成為一個有文化水準、卓越的、全方位的觀光里。
2		曹邦全	65年4月11日	男	臺北市	無	大直國小 大直國中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畢 業	華懋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臺北市大直商圈發展協會秘書長 臺北市警友會大直站站長 中山分局民防大隊顧問 臺北市東華扶輪社25屆秘書長 國際扶輪保羅哈里斯之友 勞工安全管理師	 一、提升社區硬體設施 1.協調市政府,將消防隊舊址開放成收費停車場,增加大直里臨時停車位及夜間車位。 2.重新檢討各處小公布欄位置,移除不必要的位置,還給里民乾淨清爽的環境。 3.加強公園環境與街道清掃,減少蚊蠅及蟑螂滋生。 4.要求台電公司加速電線桿地下化。 二、加強里民服務品質 1.平日開到晚上9:00、週六日里辦公室也不會休息,方便里民洽公諮詢。 2.持續與實踐大學合作,辦理「銀髮公益講座」,輔導有意願的里民去上照服員的課。 三、促進親子互動與關懷長者活動 1.配合市政府計劃,建立大直里據點,辦理老人共餐,讓長者多出來走動且吸收新的實用資訊。 2.檢討培英公園場地,建立小小幼童娛樂專區,方便新手爸媽或是阿公阿嬤照顧幼童安全。 四、建置實用生活資訊平台與發展防災救護體系 1.結合大直店家整體力量,讓里民能以手機下載專用APP後,便能享用周邊商店優惠或是查詢實用在地資訊。(例如線上查詢診所叫號進度) 2.打造大直里「防災救護體系」、宣導居安思危、防患未然的觀念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第827投開票所地點: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2班教室】(大直里9-14鄰)

第828投開票所地點: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3班教室】(大直里15-21鄰)

第829投開票所地點: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4班教室】(大直里22-29鄰)

第830投開票所地點:大直街2號【大直國小1年5班教室】(大直里30-3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